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
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春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春来

项目负责人:陈忠

报告编写人:孙宏如

建设/编制单位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4-87829701

传真: /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 9 号

目 录

目 录.....	- 1 -
1.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
3.项目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主要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7 -
3.6 生产工艺.....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4
4.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6
4.1.1 废水.....	26
4.1.2 废气.....	29
4.1.3 噪声.....	30
4.1.4 固体废物.....	3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4.3.1 环保设施投资.....	3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5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3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
6.验收执行标准.....	41 -
6.1 废水排放标准.....	41 -
6.2 废气排放标准.....	41 -
6.3 噪声排放标准.....	42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42 -
7.验收监测内容.....	43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
7.1.1 废水监测.....	43 -
7.1.2 废气监测.....	43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4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
8.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46 -
9.验收监测结果.....	47 -
9.1 生产工况.....	47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
10.验收监测结论.....	56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6 -
10.1.1 监测工况.....	56 -
10.1.2 废水.....	56 -
10.1.3 废气.....	56 -
10.1.4 厂界噪声.....	57 -
10.1.5 固体废物.....	57 -
10.1.6 总量核算.....	57 -
10.1.7 总结.....	57 -
附件 1 环评批复.....	58 -
附件 2 固废处置协议.....	63 -

附件 3 工况说明.....	- 76 -
附件 4 油烟净化装置合格证.....	- 78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80 -

1.项目概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公司”）于 2014 年投资约 21111 万元，在扬州生物科技园一期规划用地范围内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用地 45.5 亩。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原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批复（扬邗环审[2014]94 号）。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片剂 27 亿片、胶囊 3 亿粒，总建筑面积 35754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17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面积 18734 平方米。2015 年 9 月，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修编，并且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5]146 号）。

本项目于 17 年开始建设，2020 年 8 月开始调试并组织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11 月，联环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排污特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联环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现场查验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 代替 DB12/ 524-2014)；

(16)《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2)《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项目环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扬邗环审[2014]94 号)、(扬邗环审[2015]146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2)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JSHH(验)字第 20200197)和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QC2011160101E1~QC2011160101E4)。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生物科技园，项目用地 45.5 亩，邗江区运西镇，东至健康一路，西至健康二路，南至戚桥路，北至横一路。厂区东北侧为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生合生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在建厂区。

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为边界以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1-2。



附图 3.1-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生物科技园，邗江区运西镇，东至健康一路，西至健康二路，南至戚桥路，北至横一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片剂	27 亿片/年	实际生 产规模	片剂	27 亿片/年
	胶囊	3 亿粒/年		胶囊	3 亿粒/年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原扬州市邗江环境保护局		审批 时间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 12 月 1 日（修编）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 成时间	2014 年 5 月	
				2015 年 9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新浪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111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77.6	比例	0.3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0	比例	1.25%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2000 小时/年				
职工总人数	360				

根据联环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片剂 27 亿片/年、胶囊 3 亿粒/年和配套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详见表 3.2-2，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	设计能力（万片/粒）
1	固体制剂生产线	盐酸美他环素片	10 万单位	10000
2		碳酸锂片	0.25g	10000
3		曲克芦丁片	60mg	20000
4		特非那定片	60mg	18000
5		盐酸多西环素片	10 万单位	25000
6		非洛地平片	2.5mg	2000
7		非洛地平片	5mg	30000
8		叶酸片	0.4mg	100000
9		二甲双胍格列剂齐片	二甲双胍 250mg 格列剂特 40mg	5000
10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	1000
11		辛伐他汀片	10mg	1000
12		辛伐他汀片	20mg	800
13		巴洛沙星片	0.1g	500
14		氯雷他定片	10mg	5000
15		马来酸氯氮地平片	5mg	5000
16		达那唑胶囊	0.2g	1000
17		达那唑胶囊	0.1g	800
18		蚓激酶肠溶胶囊	30 万单位	2000
19		非洛地平缓释胶囊	2.5mg	10000
20		罗红霉素胶囊 10s	0.15g	2000
21		罗红霉素胶囊 12s	0.15g	1000
22		盐酸舍曲林胶囊	50mg	1000
23		达那唑栓	50mg/粒	500
24		苯磺酸贝托斯汀片	10mg/片	3000
25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 片	2000
26		阿齐沙坦片	20mg/片	3000

表 3.2-3 验收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固体制剂车间及仓库		建筑面积 26907m ²	调整后
	办公楼（公司总部）		建筑面积 8834m ²	
	办公附属楼		建筑面积 4132m ²	
	质检中心		建筑面积 6105m ²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2500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全厂统一规划建设
		纯水	5m ³ /h，二级反渗透+混床纯水制备装置	本项目自建
	排水系统	雨水	雨污分流管网	全厂统一规划建设
		污水		
	供电系统		146.76 万度/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汽系统		8400t/a	由扬州港口环保热电厂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6.7m ³ /d	化粪池全厂统一规划建设
		生产废水	高温灭活处理装置一套、车间废水收集池一座 30m ³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座 16m ³
			“一级反硝化+二级好氧（先泥法、后膜法+混凝沉淀+臭氧氧化）处理系统（1500m ³ /d）1 套	沉淀池+动态水解+高效耐毒厌氧+好氧 A/O 池+二沉池+混凝/氧化反应池（1500m ³ /d）1 套
	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一套	本项目自建
		乙醇	一级水冷+一级深冷处理系统一套	本项目自建
		粉尘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	本项目自建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100m ²	已经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9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 10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类别	原料名称	年耗量 (kg)	
		调整前	调整后
特非那定片 60mg/片	特非那定	11,261.43	11,261.43
	羧甲淀粉钠	3,182.99	3,182.99
	β -糊精	22,458.00	22,458.00
	硬脂酸镁	431.34	431.34
	碳酸氢钠	5,614.50	5,614.50
	二氧化硅	431.34	431.34
	乙醇	38,752.42	38,752.42
盐酸美他环素片 10 万单位/片	盐酸美他环素	11,255.85	11,255.85
	淀粉	4,407.34	4,407.34
	羟丙纤维素	205.68	205.68
	蔗糖	8,324.97	8,324.97
	硬脂酸镁	205.68	205.68
	吐温-80	6.43	6.43
	滑石粉	10,651.06	10,651.06
	氧化铁红	205.68	205.68
碳酸锂片 0.25g/片	碳酸锂	25,852.85	25,852.85
	淀粉	4,603.18	4,603.18
	硬脂酸镁	306.88	306.88
	十二烷基硫酸钠	306.88	306.88
曲克芦丁片 60mg/片	曲克芦丁	19,877.04	19,877.04
	淀粉	8,754.32	8,754.32
	糊精	3,336.54	3,336.54
	蔗糖	16,682.71	16,682.71
	无水乙醇	4,135.12	4,135.12
	柠檬黄	6.20	6.20
	硬脂酸镁	333.65	333.65
	滑石粉	25,051.42	25,051.42
盐酸多西环素片 10 万单位/片	盐酸多西环素	30,837.57	30,837.57
	淀粉	5,153.94	5,153.94
	硬脂酸镁	1,000.11	1,000.11
	可压性淀粉	7,730.92	7,730.92
	微晶纤维素	5,153.94	5,153.94
	乙醇	12,980.73	12,980.73
非洛地平片 5mg/片	非洛地平	101.95	101.95
	淀粉	594.33	594.33
	乳糖	4,890.52	4,890.52
	硬脂酸镁	61.13	61.13

	微晶纤维素	611.31	611.31
	乙醇	679.24	679.24
非洛地平片 2.5mg/片	非洛地平	762.62	762.62
	淀粉	4,957.71	4,957.71
	乳糖	38,029.83	38,029.83
	硬脂酸镁	486.31	486.31
	微晶纤维素	4,571.36	4,571.36
	乙醇	4,768.59	4,768.59
	叶酸	447.84	447.84
叶酸片 0.4mg/片	羧甲淀粉钠	1,308.83	1,308.83
	硬脂酸镁	302.40	302.40
	微晶纤维素	107,563.89	107,563.89
	羟丙甲纤维素	2,273.89	2,273.89
	格列齐特	2,078.57	2,078.57
二甲双胍格列齐特片 二甲双胍 250mg、格 列齐特 50mg/片	二甲双胍	13,037.49	13,037.49
	糊精	1,818.34	1,818.34
	硬脂酸镁	207.66	207.66
	微晶纤维素	2,595.80	2,595.80
	羧甲淀粉钠	779.65	779.65
	羟丙纤维素	1,038.32	1,038.32
	羟丙甲纤维素	311.50	311.50
	乙醇	2,043.85	2,043.85
	十二烷基硫酸钠	105.65	105.65
	西替利嗪	106.29	106.29
	淀粉	158.86	158.86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片	乳糖	635.45	635.45
	硬脂酸镁	16.24	16.24
	微晶纤维素	211.82	211.82
	可压性淀粉	423.64	423.64
	羧甲淀粉钠	31.77	31.77
	欧巴代 (Y-1-7000)	52.95	52.95
	聚维酮	74.14	74.14
	乙醇	935.53	935.53
	辛伐他汀	105.13	105.13
	羧甲淀粉钠	145.26	145.26
	乳糖	415.04	415.04
辛伐他汀片 10mg/片	硬脂酸镁	10.38	10.38
	微晶纤维素	311.28	311.28
	柠檬酸	62.26	62.26
	欧巴代	33.20	33.20
	BHA	10.38	10.38
	羟丙纤维素	51.88	51.88
	羟丙甲纤维素	12.45	12.45
	乙醇	622.56	622.56
	辛伐他汀	163.48	163.48
	羧甲淀粉钠	226.61	226.61
	乳糖	647.45	647.45
辛伐他汀片 20mg/片	硬脂酸镁	16.19	16.19
	微晶纤维素	485.58	485.58

	柠檬酸	97.12	97.12
	BHA	16.19	16.19
	羟丙纤维素	80.93	80.93
	羟丙甲纤维素	19.42	19.42
	欧巴代	51.80	51.80
	乙醇	971.17	971.17
巴罗沙星片 0.1g/片	巴罗沙星	613.65	613.65
	羧甲淀粉钠	83.83	83.83
	微晶纤维素	167.67	167.67
	乳糖	167.67	167.67
	羟丙纤维素	167.67	167.67
	淀粉	391.22	391.22
	羟丙甲纤维素	29.81	29.81
	欧巴代	52.91	52.91
	滑石粉	74.52	74.52
	乙醇	1,490.36	1,490.36
马来酸氯地平片 5mg/片	马来酸氯地平	374.36	374.36
	乳糖	786.16	786.16
	羟丙纤维素	6,500.00	6,500.00
	硬脂酸镁	112.31	112.31
	羧甲淀粉钠	486.67	486.67
	微晶纤维素	580.26	580.26
	欧巴代	374.36	374.36
	聚乙烯吡咯烷酮	449.24	449.24
	乙醇	6,963.16	6,963.16
达那唑胶囊 0.2g/粒	达那唑	2,045.03	2,045.03
	硬脂酸镁	40.61	40.61
达那唑胶囊 0.1g/粒	达那唑	824.02	824.02
	乳糖	948.07	948.07
	微晶纤维素	237.02	237.02
	硬脂酸镁	16.35	16.35
蚓激酶肠溶胶囊 30 万单位/粒	蚓激酶	450.99	450.99
	淀粉	4,569.41	4,569.41
非洛地平缓释胶囊 2.5mg/粒	非洛地平	261.84	261.84
	乳糖	8,908.52	8,908.52
	硬脂酸镁	101.87	101.87
	羟丙甲纤维素 K15	6,123.25	6,123.25
	十二烷基硫酸钠	522.37	522.37
	乙基纤维素	2,608.61	2,608.61
	聚维酮	2,608.61	2,608.61
罗红霉素胶囊 10s 150mg/粒	罗红霉素	3,259.66	3,259.66
	微晶纤维素	725.42	725.42
罗红霉素胶囊 12s 150mg/粒	罗红霉素	1,654.68	1,654.68
	微晶纤维素	369.41	369.41
盐酸舍曲林胶囊 50mg/粒	舍曲林	616.62	616.62
	碳酸钙	218.48	218.48
	聚乙二醇 4000	327.72	327.72
达那唑栓 50mg/粒	达那唑	283.24	283.24
	吐温-80	32.06	32.06

	聚乙二醇 400	374.09	374.09
	泊洛沙姆	2,703.26	2,703.26
氯雷他定片 10mg/片	氯雷他定	561.55	561.55
	乳糖	2,487.65	2,487.65
	硬脂酸镁	56.15	56.15
	羧甲淀粉钠	280.77	280.77
	可压性淀粉	2,487.65	2,487.65
	聚乙烯吡咯烷酮	44.92	44.92
	乙醇	1,684.64	1,684.64
	硫酸氢氯吡格雷	2,100.00	2,100.0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75mg/片	淀粉	630.00	630.00
	微晶纤维素	630.00	630.00
	羟丙纤维素	320.00	320.00
	羟丙基纤维素	55.00	55.00
阿齐沙坦片 20mg/片	阿齐沙坦	660.00	660.00
	乳糖	735.00	735.00
	微晶纤维素	210.00	210.00
	羟丙基纤维素	55.00	55.00
苯磺贝他斯汀片 10mg/片	苯磺贝他斯汀	330.00	330.00
	羟丙基纤维素	320.00	320.00
	甘露醇	740.00	740.00
	羟丙甲纤维素	110.00	110.00
质检中心	甲醇	0	7.9
	乙醇	0	7.9
	丙酮	0	7.9
	四氢呋喃	0	8.9
	乙酸乙酯	0	6.75
	三氯甲烷	0	11.25
	乙腈	0	7.9
	盐酸	0	12
	硫酸	0	18
	冰醋酸	0	10.5
	高氯酸	0	17.6
	磷酸二氢钾	0	0.75
	磷酸氢二钾	0	0.75
	氢氧化钠	0	2.5
	氯化钠	0	2.5
中试楼	针用活性炭	0	1
	微晶纤维素	0	0.25
	甘露醇	0	0.9
	羟丙甲纤维素 (E5)	0	0.3
	纯化水	0	200
	硬脂酸镁	0	0.08
	乳糖	0	0.7
	淀粉	0	0.3
	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	0	0.05
	羟丙基纤维素	0	0.05
	欧巴代 17B68966	0	0.25
	乳酸	0	0.06
	氯化钠	0	0.25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所属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调整前	调整后
固体制剂车间	粉碎机	9	9
	筛粉机	11	11
	称量柜	9	9
	湿法制粒生产线	4	4
	湿法制粒机	5	5
	二维混合机	9	9
	密闭转运系统	100	100
	压片机	10	10
	包衣机	7	7
	铝塑包装生产线	6	6
	胶囊灌装机	8	8
	瓶装生产线	3	3
	空压机	15	15
	冷冻干燥机	10	10
	真空泵	10	10
	空调机组	5	5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1	1
	条码自动识别系统	9	9
	激光打码机	7	7
	栓剂生产线	1	1
	纯化水系统（包括管道）	1	1
	电梯	2	2
	螺杆冷冻机组	2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气相色谱仪	1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红外分光光度计	1	1
	超纯水机	1	1
	溶出度仪	2	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3	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4	4
	卡费休水分测定仪	3	3
	+电位滴定仪	2	2
	熔点仪	2	2
	恒温恒湿箱	3	3
	培养箱	2	2
	冷藏箱	2	2
	尘埃粒子计数器	3	3
	烘箱	4	4
	马弗炉	4	4
质检中心	高效液相色谱仪	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0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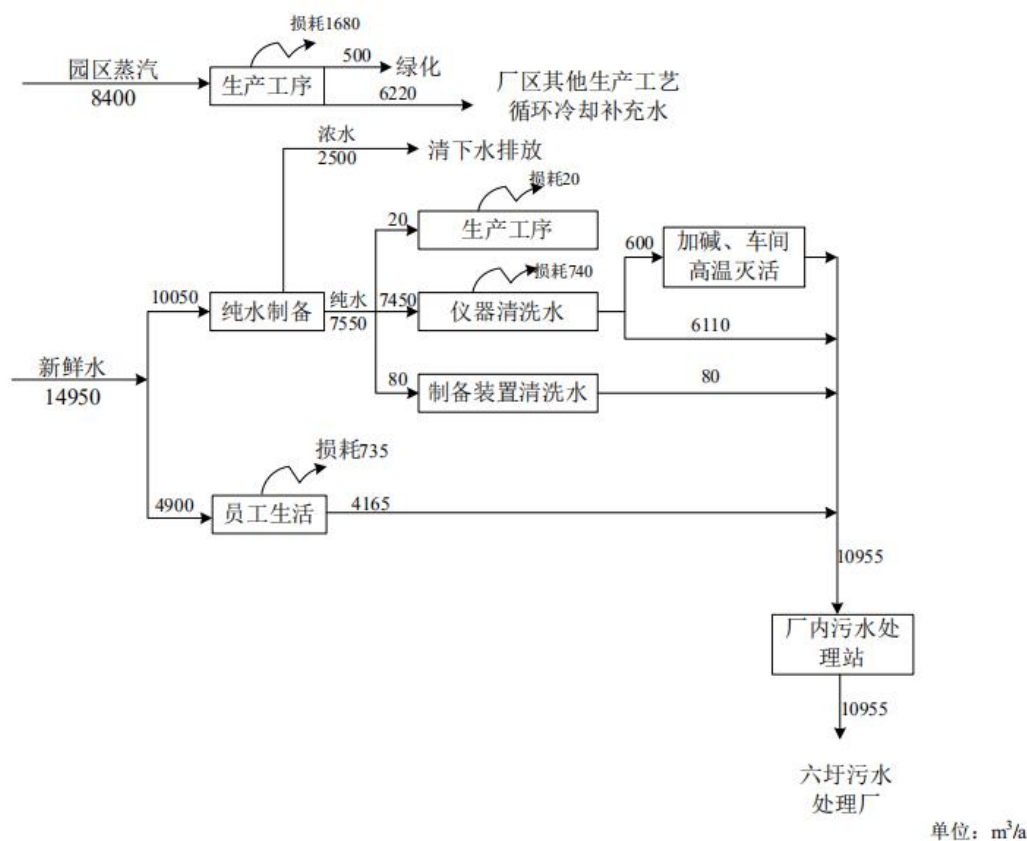
	高效液相色谱仪	0	5
	气相色谱仪	0	1
	气相色谱仪	0	1
	气相色谱仪	0	1
	红外分光光度计	0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0	1
	卡尔费休滴定仪	0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0	1
	数字式自动旋光仪	0	1
	酸度计	0	3
	激光粒度分布仪	0	1
	微机型电导率仪	0	1
	阿贝折射仪	0	1
	智能溶出试验仪	0	2
	数字熔点仪	0	1
	片剂脆碎度测定仪	0	1
	智能热原仪	0	2
	智能崩解仪	0	1
中试楼	电热套	0	4
	2kv 调压器	0	4
	磁力搅拌器	0	4
	电动搅拌器	0	4
	旋转蒸发器	0	3
	循环水泵	0	4
	干燥箱	0	2
	减压干燥箱	0	1
	pH 计	0	1
	全自动溶出仪	0	1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0	1
	稳定性试验箱	0	1
	电子天平	0	2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0	1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0	2
	自动超声仪	0	1
	冷柜	0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全厂管网统一规划建设，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明管通过架空管廊输送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公司拟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企业实际的水量平衡见附图 3.5-1。水平衡图引用环评。



附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制剂生产，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分为片剂和胶囊两大类以及中试楼主要通过实验室制备部分固体片剂和针剂，利用药物临床试验研究药物机理用，该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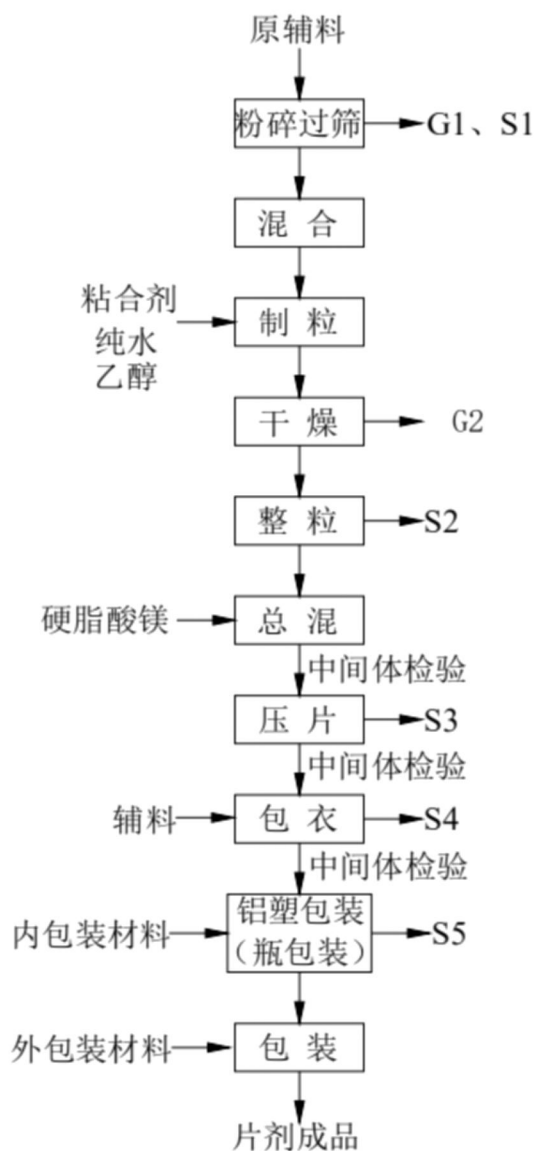


图 3.6-1 片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各种原料药和辅料首先进行粉碎过筛，形成粉末，根据产品配方经准确称量后混合，按比例添加粘合剂、纯水（部分根据产品要求使用乙醇）后投入制粒机制成合适大小的颗粒，再经蒸汽干燥机干燥得干颗粒，进入整粒机整粒，通过整粒筛的颗粒随后进入总混工段，在总混时加入一定量的硬脂酸镁，使制成的颗粒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可压性，在总混后进入压片工段，利用压力机根据各种不同药品的产品要求将颗粒压成片状，根据产品的不同，对片状药品采用不同的辅料均匀涂覆在药品表面，形成薄膜包衣，再进入包装检验工段制成成品。

为保证产品质量，整个生产工艺过程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

（2）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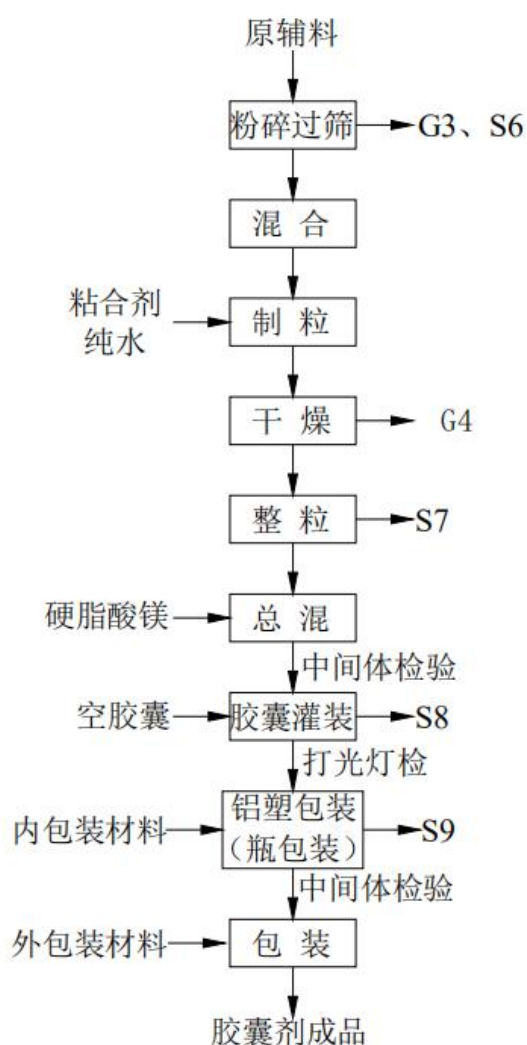


图 3.6-2 胶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各种原料药和辅料首先进行粉碎过筛，形成粉末，根据产品配方经准确称量后混合，按比例添加粘合剂和纯水后投入制粒机制成合适大小的颗粒，再经蒸汽干燥机干燥得干颗粒，进入整粒机整粒，通过整粒筛的颗粒随后进入总混工段，在总混时加入一定量的硬脂酸镁，使制成的颗粒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可压性（罗红霉素等激素类胶囊剂无制粒、干燥、整粒、总混工序），随后进入胶囊灌装工段，将符合要求的药品填充进胶囊，打光灯检后即可进入包装工段制成成品。

为保证产品质量，整个生产工艺过程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

（3）中试楼流程

①固体片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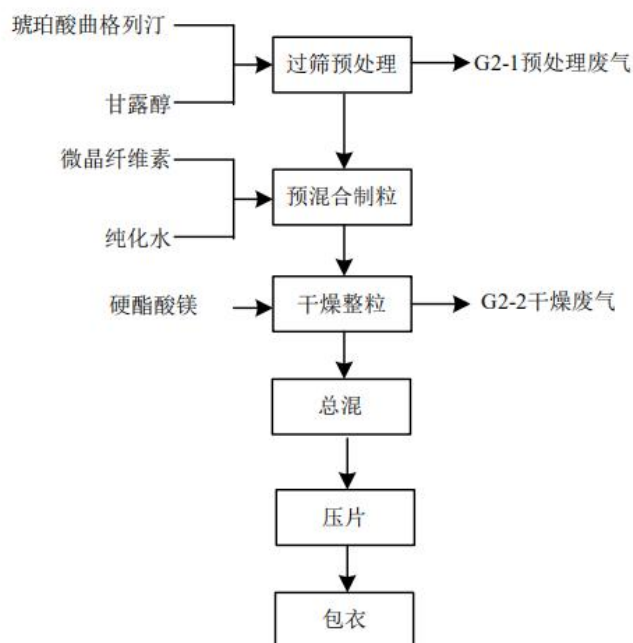


图 3.6-3 琥珀酸曲格列汀片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琥珀酸曲格列汀及甘露醇分别过筛备用，然后将其与微晶纤维素混合后与其他辅料一并加入高效混合制粒机中，同时加入处方量纯化水，混合后将制好的软材加入装有筛网的摇摆式颗粒剂制成适宜颗粒。将颗粒均匀平铺于烘盘内，利用干燥箱干燥，将干燥的颗粒与硬脂酸镁一并加入颗粒机中整粒，将整好的颗粒加入多向混合机中混合，放出，根据颗粒中间体检测结果调准片重，片重符合要求开始压片，每隔 15 分钟检查一次片重。压片完成后进行包衣，包衣至片芯外观光亮圆滑、无皱皮、无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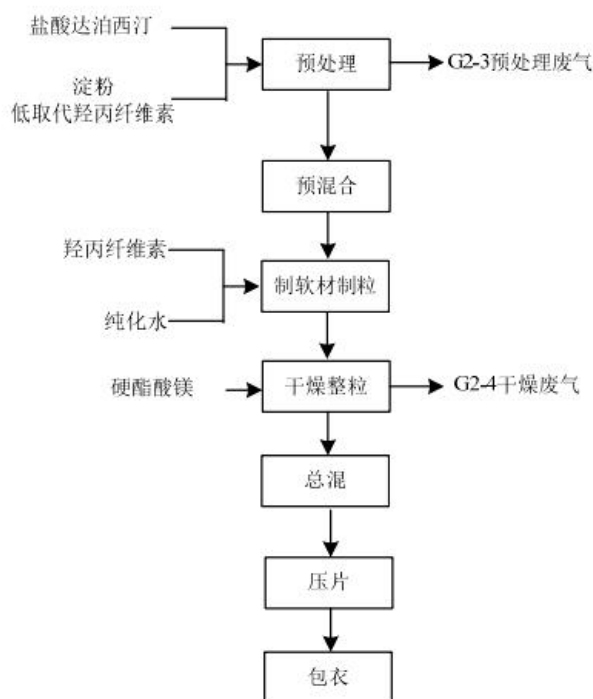


图 3.6-4 盐酸达泊西汀片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盐酸达泊西汀原料微粉化，将淀粉、低取代羟丙纤维素分别过筛备用，然后将上述原料混合均匀，将混好的物料加入 10%羟丙基纤维素水溶液，制软材制粒。将颗粒均匀平铺于烘盘内，利用干燥箱干燥，将干燥的颗粒与硬脂酸镁一并加入颗粒机中整粒，将整好的颗粒加入多向混合机中混合，放出，根据颗粒中间体检测结果调准片重，片重符合要求开始压片，每隔 15 分钟检查一次片重。压片完成后进行包衣，调节包衣参数进行薄膜包衣，至片芯增重 4%，停止喷包衣液，继续鼓风至片剂完全干燥。

②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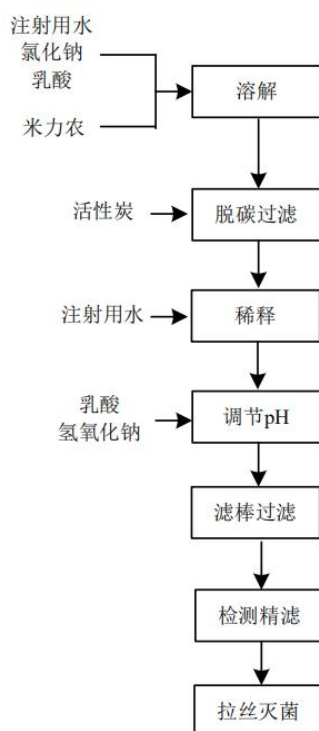


图 3.6-5 米力农注射液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取配制总量 80% 的注射用水（水温 25~45℃），加入氯化钠及乳酸，搅拌 10 分钟使其全部溶解，加入米力农，继续搅拌 30 分钟，使主药溶清，称取活性炭与注射用水混合，倒入配液罐中，加水至全量。测 pH 值，用乳酸或 2.0mol/L 氢氧化钠调节 pH 至 3.0~3.3，搅拌 30 分钟。利用溶液泵使用钛合金滤棒循环过滤 30 分钟，复测 pH 值及中间体含量测定（pH 值应为 3.0~3.3，含米力农为 0.95~1.05mg/mL），精滤 15 分钟后，测定含量及 pH、澄明度等，合格后灌装，拉丝封口，湿热灭菌。

③药物临床试验流程

- 1、提交临床注册申请
- 2、获得临床研究批件
- 3、选定 CRO、确定临床研究机构
- 4、确定临床试验计划及研究方案、临床研究者手册
- 5、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
- 6、招募临床受试者、提交临床研究者手册、签署知情同意书
- 7、详细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
- 8、确定研究对象（受试者）的选择依据

9、实施临床试验，监查及稽查临床试验

10、临床试验结果的分析及结论

11、临床试验结束后，申报药品生产注册。

3.7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将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没有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没有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没有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没有变化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没有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没有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增加排放量和种类	不属于
9		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没有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排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室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没有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没有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没有变化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内容,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变动情况:

(1)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新增排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由“一级反硝化+二级好氧(先泥法、后膜法+混凝沉淀+臭氧氧化”处理系统(1500m³/d)1套”变为“沉淀池+动态水解+高效耐毒厌氧+好氧A/O池+二沉池+混凝/氧化反应池(1500m³/d)1套”,污水处理工艺变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增加排放量和种类。

(3) 一般固废库由900m²变更为100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库主要存放空气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依据环评设计量上述固废年产生量26t/a,生活垃圾25t/a,滤芯、反渗透膜各0.5t/a,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处理,定期清理,不会在库中大量存放,故100m²一般固废库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4) 高温灭活处理装置一套、车间废水收集池一座30m³变成16m³。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车间分质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拟建污水处理站中与生活污水一并预处理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车间预处理主要针对激素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加碱后进行高温灭活处理，然后加酸中和，进入车间收集池，其他药物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废水直接进入车间废水收集池，收集池内的废水经管道送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接入健康二路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京杭大运河。

污水处理站说明：

清洗废水、车间废水、废气吸收水等废水可经各车间废水收集池直接泵入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通过各自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设置高浓度废水收集池，将车间不定时、不定量排往污水站的高浓度废水经由收集池收集后，再均匀的提升至调节池进行处理，避免引起调节池 COD 浓度的大范围波动。

事故废水储存在事故池中，在系统可承受的范围内，小流量进入到系统内进行处理。

废水首先经过水力筛，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避免含有的较大悬浮物堵塞管道影响系统的稳定性。水力筛出水自流进初次混凝沉淀池，通过混凝药剂的投加，使得废水中生物毒性物质减少、细小悬浮物沉淀。为避免废水对后续处理单元产生影响，故在进入初次混凝沉淀池前对废水 pH 进行调节，使其为中性。

初次混凝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在调节池内水质水量得以均化，减少对后续处理单元的冲击，再通过提升泵送至后续动态水解池。在动态水解池内，大量水解细菌将大分子难溶性有机物进行水解酸化而转变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溶解性物质，同时降解部分有机物质，进一步降低废水中生物毒性物质含量，提高废水 B/C 比，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

中间水池出水至厌氧池提升管道上，配备换热器对废水进行温度调节，将废水水温控制在合适的 30~38℃，并通过管道混合器投加酸、碱调节废水 pH 值至 6.8~7.5。

废水经调节 pH 和温度后，进入高效耐毒厌氧反应器。高效耐毒厌氧反应器是废水处理的核心反应器，此反应器通过高效厌氧微生物菌群的联合作用，可以去除大部分有机污染物质。

经过高效耐毒厌氧反应器处理后，废水自流进入 A/O 生化系统。在 A/O 生化系统中，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得到进一步的去除。

动态水解酸化池、高效耐毒厌氧反应器和 A/O 生化系统都采用并联的模式，可以根据

厂区排水量灵活的调整运行模式，实现最优的处理效果。

经过好氧微生物作用，可被生物降解的 COD 已经基本去除。泥水混合物在二沉池内实现泥水分离，污泥回流至 A/O 生化系统。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二沉池上清液进入混凝反应池，在混凝反应池内投加混凝剂，混凝反应后进入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进一步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即可达标外排，沉淀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

初次混凝沉淀池污泥、动态水解池剩余污泥、好氧系统剩余污泥以及混凝沉淀池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浓缩后进入叠螺机和污泥干燥器中干化，干化后污泥外运处理。

高效耐毒反应器产生的沼气经脱硫后可进入模式气柜，经火炬焚烧。

水力筛、初次混凝沉淀池、调节池、动态水解池、高效耐毒厌氧反应器、污泥浓缩池、好氧池等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m³/d，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以及现场图片见图 4.1-1~4.1-2。

表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一级反硝化+二级好氧（先泥法、后膜法+混凝沉淀+臭氧氧化”处理系统	“沉淀池+动态水解+高效耐毒厌氧+好氧 A/O 池+二沉池+混凝/氧化反应池	六圩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间断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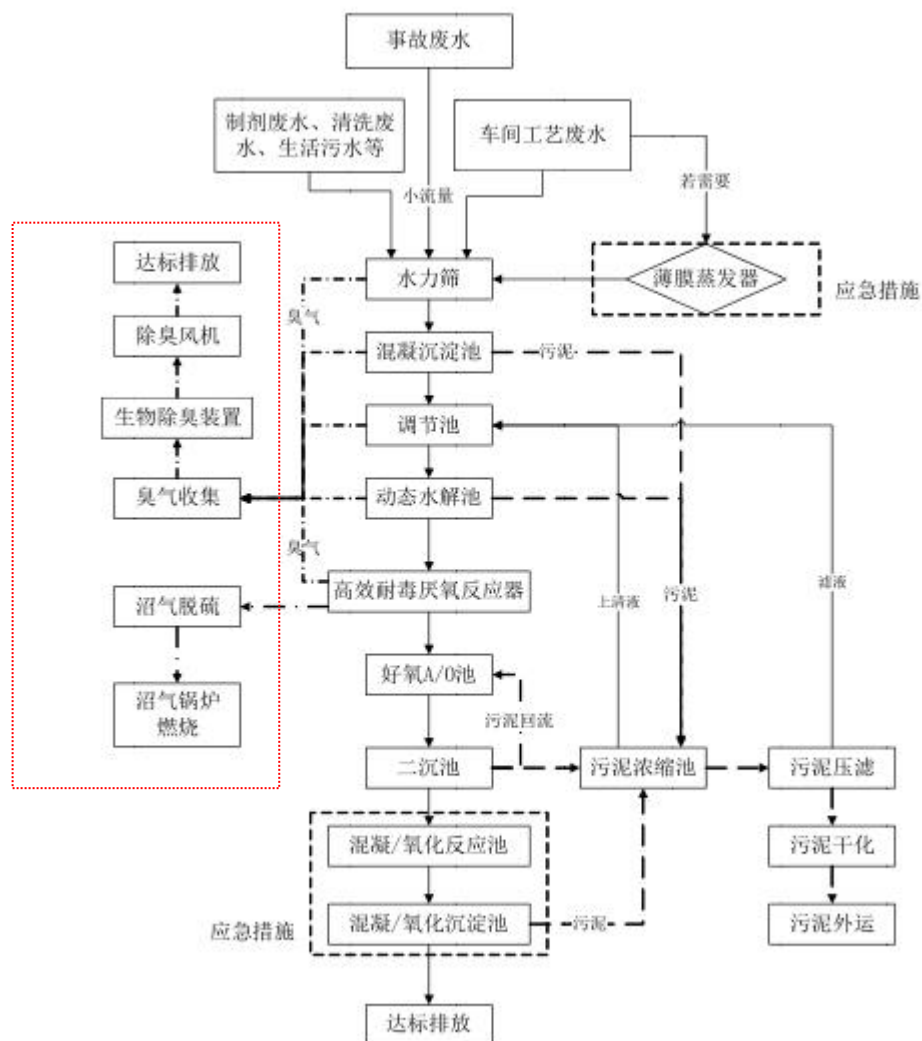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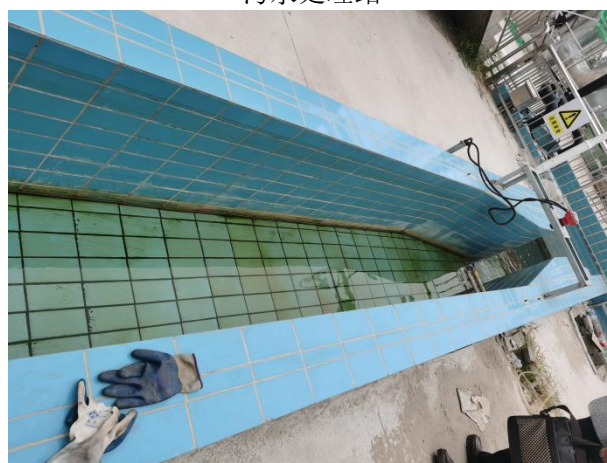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仪器



污水处理站排口

附图 4.1-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固体制剂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粉尘及乙醇废气产生；中试楼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VOCs；办公附属楼食堂油烟废气以及质检楼产生的VOCs。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粉尘经密闭收集分别经过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乙醇经过密闭收集“一级水冷+一级深冷”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中试楼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VOCs，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质检楼产生的VOCs通过通风橱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办公附属楼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油烟净化装置具有合格检测报告）。



布袋除尘器



通风橱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制剂废气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附图 4.1-4 废气处理现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压片机、空压机、真空泵、空调机组、冷冻机组、搅拌机、循环泵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0~95B(A)之间。

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远离厂界。
- ② 将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 ③ 上述所有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或采取基座固定。
- ④ 空压机、真空泵、冷冻机组等以空气动力性噪声为主的设备，在其进气口、出气口加装消声器，用矿渣棉等材料对管道进行包扎。
- ⑤ 加强厂区内绿化，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噪声标准限值。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筛整粒等工段产生的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洁净厂房空气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反渗透膜、乙醇冷凝液、废树脂、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厨余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洁净厂房空气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和反渗透膜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扬州市禾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厨余垃圾交由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原辅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乙醇冷凝液、废树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由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由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2 项目环评预测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原辅料	生产	危险废物	HW02（272-005-02）	0.101	废活性炭由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由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除尘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2（272-005-02）	1.98	
3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危险废物	HW13（900-015-13）	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2（271-004-02） HW49（900-039-49）*	0.001	
5	乙醇冷凝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2（900-499-42） HW06（900-402-06）*	80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51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802-006-49） HW49（772-006-49）*	1.8	
8	实验室废物*	中试、质检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5	扬州市禾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0	滤芯	洁净厂区过滤	一般固废	/	0.5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处理
11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0.5	
12	厨余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5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由于废气工艺增加，产生的废活性炭增加至 0.022t/a。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了便于后续管理，本项目危废对照（2021 年版）列出，* 是依据名录更新后危废代码。



危废公示牌



危废库内部情况



危废库内部标识



一般固废库标牌

附图 4.1-5 固废环保设施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雨水分区收集，共设置两座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 230m²（容积约 1500m³），用于收集北部厂区的初期雨水；一座位于南侧污水处理站附近占地 230m²（容积约 2500m³），用于收集南部厂区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②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两座应急事故池：一座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 250m²（容积约 1000m³），用于收集北部厂区的事事故废水；一座位于南侧污水处理站附近占地 200m²（容积约 1000m³），用于收集南部厂区的事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③危废库设置有消防、烟雾报警器等。

④雨水排口设置有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系统；污水排口设置有视频监控和对流量、化学

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控系统。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4 个废气排口、1 个污水排口和 3 个雨水排口。

废气排口均设置了采样平台、开设了监测孔，具备采样条件，已设置标识牌。

污水、雨水排口具备采样条件，符合规范化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1.25%。其中废水为依托工程，废气防治措施 150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20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 50 万元，绿化投资 20 万，其他投资 10 万元。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车间废水收集池一座，生产废水经车间灭活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依托公司	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落实
	工业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粉碎过筛工段	粉尘	负压抽吸系统，袋式除尘器一套，一级水冷+一级深冷装置一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	20	达标排放	落实
	干燥工段	乙醇				
	中试楼	粉尘、VOCs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系统一套，15m 高排气筒 1 根	4.5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排气筒排放	0.5		
	生活垃圾	——	临时收集存放设施	0.1	无雨淋、无渗漏	

固废	一般固废	反渗透膜、滤芯		0.5		
	危险固废	废原辅 料、污水处理污泥、除尘渣、废乙醇、废树脂、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仓库一座（依托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前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2	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	
		废包装材料	供货商回收			
噪声	粉碎机、压片机、空压机、真空泵、空调机组、冷冻机组、搅拌机、循环泵	——	设备减振基础、进出气口加装消声器、管道用矿渣棉包扎；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安装歌声门窗；厂区绿化、加强管理， 设备维护等	50	厂界噪声达标，不改变现有区域声环境功能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5m 高排气筒 2 根 不单独设立废水排放口，依托新厂区总排放口，新增雨水排口一个，共计三个			—	—	
雨污分流管网				—	雨污分流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总量在邗江区平衡		落实
区域解决问题				—		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表 5.1-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修编前	修编后
①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很小。 ②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粉碎过筛工段产生的原辅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23\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0.0067\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干燥过程挥发的乙醇废气，抽吸后经一级水冷+一级深冷处理，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排放量为 $1.4\text{t}/\text{a}$（$0.47\text{kg}/\text{h}$），符合相应估算标准限值。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乙醇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固体制剂车间的边界）。由项目周边状况可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组织排放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粉碎机、压片机、空压机、真空泵、空调机组、冷冻机组等生产设备。本项目采用设备基础减振、进出气口加装消声器、管道用矿渣棉包扎、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安装歌声门窗，同时在选购设备时，建设方尽可能选购先进的低噪声的设备，源强为 $70.0\text{dB}(\text{A})\sim 95.0\text{dB}(\text{A})$。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约 15-20dB（A），经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昼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叠加本底值后，区域声环境符合 3 类声功能区要求，经进一步距离衰减，周围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 2 类功能区要求。 ④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筛整粒等工段产生的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	由于该项目采用边设计边进行项目的前期建设的准备工作，在原环评编制过程中，设计方案仅确定了生产线的方案，对相关的辅助及配套用房设计方案未最终确定，因此，原环评仅针对固体制剂生产线进行了评价。目前，随着设计方案的最终确定，现对相关辅助及配套用房进行补充评价，同时调整了相应的厂区平面规划，办公区增设一个雨水口。本修编报告认为，在落实本次修编报告表及已报批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从环保角度而言，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扬州生物科技园“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调整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泥、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洁净厂房空气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反渗透膜、乙醇冷凝液、废树脂以及生活垃圾。洁净厂房空气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和反渗透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反渗透膜由净水设备提供厂家回收再生,滤芯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焚烧场处置。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乙醇水洗废液、废树脂属于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应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处理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在试生产前与危险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污水处理污泥不能直接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规定,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开展危险特性鉴定并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完成,根据鉴定结论确定处置途径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5.1-2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批准书》;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已经建成	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车间灭活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设置 3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车间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	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颗粒物、乙醇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乙醇达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及时方法》计算出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以主要产生废气设备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固体制剂车间边界)	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 米高排放,乙醇经过“一级冷凝+一级深冷”处理后有组织,分别设置排气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制剂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4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落实
5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除尘渣、乙醇水洗废液、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落实到位，同时须严格执行转移申报及“五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贮存场所；反渗透膜由净水设备提供厂家回收再生；滤芯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危废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并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处理	落实
6	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修编）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1	调整后生产废水经车间灭活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立污水排放口一个保持不变，新增清下水排放口一个。	雨污分流，设置 3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车间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	调整后药品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中试楼楼内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屋顶烟囱排放。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按照环评批复建设	落实
3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距离衰减 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落实
4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反渗透膜由 净水设备提供厂家回收再生；废原辅料、除尘渣、废树脂、废活性炭、乙醇冷凝液、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及“转移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 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滤芯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危废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并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处理	落实

5	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固体制剂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落实
---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邗环审[2014]94 号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1111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内（东至健康一路，西至健康二路，南至戚桥路，北至横一路），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片剂 27 亿片、胶囊 3 亿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 45.5 亩，总建筑面积 35754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17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面积 18754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和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批准书》；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内部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车间灭活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A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颗粒物、乙醇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集中排放，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乙醇达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及时方法》计算出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以主要产生废气设备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固体制剂车间边界)。

4、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 标准。

5、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除尘渣、乙醇水洗废液、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落实到位，同时须严格执行转移申报及“五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贮存场所；反渗透膜由净水设备提供厂家回收再生；滤芯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6、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 等清洁能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试生产核准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邗环审[2015]146 号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调整建设辅助及办公用房：包括办公楼、办公附属楼（职工活动中心、营销展览中心、职工食堂等）、质检中心、中试楼，同时根据厂区规划重新调整全厂平面布局。

二、调整后，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调整后生产废水经车间灭活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立污水排放口一个保持不变，新增清下水排放口一个。

2、调整后药品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中试楼楼内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屋顶烟囱排放。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距离衰减 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反渗透膜由净水设备提供厂家回收再生；废原辅料、除尘渣、废树脂、废活性炭、乙醇冷凝液、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及“转移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滤芯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三、本项目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 2090 吨/年，其中 COD 新增排放量为 0.108 吨/年、氨氮新增排放量为 0.011 吨/年。

五、其它环保要求需严格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扬邗环审【2014】94 号)的要求执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标准，接管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mg/L，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乙醇依据环评计算执行排放浓度 10000mg/m³，排放速率 30kg/h；环评要求执行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由于该标准已经更新（DB12/ 524-2020）代替，参照 TRVOC 执行（DB12/ 524-2020）表 1 中医药制造，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40	20/30	3.4/11.9		/	(DB12/ 524-2020) 表 1 中医药制造
乙醇	1000	15	30		/	环评估算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进行了监测，同时为了解，本项目各车间产生水质情况，对各车间收集池进行了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污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固体制剂生产线清洗水收集池	5 个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天，1 天
质检中心废水收集池	1 个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天，1 天
中试楼收集池	1 个收集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天，1 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筛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口进行了监测，由于布袋除尘器直接与车间连接不具备进口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段产生的乙醇经过“一级水冷+一级深冷”处理后排放口进行监测；中试楼产生的VOCs和少量的粉尘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的排放口进行监测；质检楼产生的VOCs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的排放口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筛过程处理设施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出口 FQ-1		
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FQ-2	乙醇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中试楼处理设施出口 FQ-3	低浓度颗粒物、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质检楼处理设施出口 FQ-4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低浓度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3#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4#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4，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N1、N2、N3、N4）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 昼间1次



图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191012340152 和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 17012050429，检测报告编号为报告编号：JSHH（验）字第 20200197 号和 QC2011160101E1~QC2011160101E4。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 及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乙醇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T 33-1999	2.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技法《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8.1-2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编 号	仪 器 名 称	型 号
QC-JC-007.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XC-25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QC-JC-14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6890B GC/5975 MSD
QC-JC-024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0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 GC/5977A MSD
QC-XC-004,007,036,04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417,414,415,416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QC-XC-525	笔式 pH 检测计	pH828
QC-JC-012,012.1,01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54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23.2	电子天平	ME104E /02
QC-JC-043.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QC-XC-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HH0141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SHH0148 JSHH0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H0008	电子天平	PX125DZH
JSHH000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型

8.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率 (%)	实验室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8	/	/	/	/	/	/	/	/	2	100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	/	4	100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皓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1.23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895 万片	82.87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92.5 万粒	77.08
2020.11.24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855 万片	79.17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110 万粒	91.67
2020.11.25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955 万片	88.43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95 万粒	79.17
2020.11.26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1020 万片	94.44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120 万粒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9.2-3。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调节池) WQC2011YG0101~ 0104 2020.11.23	pH 值(无量纲)	8.86	8.87	8.85	8.8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90	1150	1210	1130	/	/
	悬浮物, mg/L	80	72	76	76	/	/
	氨氮, mg/L	67.7	68.3	71.2	68.0	/	/

	总磷, mg/L	1.82	1.81	1.84	1.83	/	/
	总氮, mg/L	76.3	76.8	78.4	78.0	/	/
	动植物油, mg/L	2.50	3.48	3.96	3.57	/	/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排口 WQC2011YG0201~0204 2020.11.23	pH 值(无量纲)	7.68	7.67	7.66	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1	61	71	7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8	33	35	38	400	达标
	氨氮, mg/L	36.8	36.9	37.9	36.2	45	达标
	总磷, mg/L	0.42	0.42	0.47	0.51	8	达标
	总氮, mg/L	39.8	39.8	42.0	42.4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7	0.21	0.17	0.26	100	达标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3 日监测数据计算个污染因子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93.8%~94.7%、悬浮物去除效率 50%~54.2%、氨氮去除效率 45.6%~46.8%、总磷去除效率 72.1%~76.9%、总氮去除效率 45.6%~48.2%、动植物油去除效率 92.7%~95.7%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调节池) WQC2011ZG0101~0104 2020.11.24	pH 值(无量纲)	8.83	8.81	8.82	8.84	/	/
	化学需氧量, mg/L	1070	1020	1030	1060	/	/
	悬浮物, mg/L	66	68	72	74	/	/
	氨氮, mg/L	72.1	71.4	67.8	69.0	/	/
	总磷, mg/L	1.78	1.67	1.85	1.81	/	/
	总氮, mg/L	78.7	76.8	75.6	80.6	/	/
	动植物油, mg/L	2.53	5.67	5.91	6.49	/	/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值(无量纲)	7.64	7.63	7.62	7.6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3	80	84	65	500	达标

WQC2011ZG0201~ 0204 2020.11.24	悬浮物, mg/L	40	37	36	33	400	达标
	氨氮, mg/L	37.5	37.6	38.4	37.1	45	达标
	总磷, mg/L	0.50	0.54	0.51	0.51	8	达标
	总氮, mg/L	42.4	42.2	41.8	44.8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03	2.48	0.18	0.19	100	达标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4 日监测数据计算个污染因子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91.8%~93.9%、悬浮物去除效率 39.4%~55.4%、氨氮去除效率 43.4%~48.0%、总磷去除效率 67.7%~72.4%、总氮去除效率 44.4%~46.1%、动植物油去除效率 19.8%~97.0%

表 9.2-3 废水收集池废水监测数据表

采样位置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固体制剂废水池 1 WQC2011YG0301 2020.11.23 (浑浊、淡黄色、无浮油、明显气味)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悬浮物, mg/L	94
	氨氮, mg/L	55.8
固体制剂废水池 2 WQC2011YG0401 2020.11.23 (微浊、微黄、无浮油、弱气味)	化学需氧量, mg/L	447
	悬浮物, mg/L	88
	氨氮, mg/L	10.5
固体制剂废水池 3 WQC2011YG0501 2020.11.23 (透明、无色、无浮油、微弱气味)	化学需氧量, mg/L	8
	悬浮物, mg/L	8
	氨氮, mg/L	0.067
固体制剂废水池 4 WQC2011YG0601 2020.11.23 (微浊、浅黄色、无浮油、弱气味)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悬浮物, mg/L	56
	氨氮, mg/L	11.5
固体制剂废水池 5 WQC2011YG0701 2020.11.23 (微浊、浅棕色、无浮油、明显气味)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悬浮物, mg/L	148
	氨氮, mg/L	3.99
质检中心废水收集池 WQC2011YG1201 2020.11.23 (透明、无色、无浮油、明显气味)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悬浮物, mg/L	10
	氨氮, mg/L	3.52
中试楼收集池 WQC2011YG1301 2020.11.23 (透明、无色、无浮油、弱气味)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悬浮物, mg/L	39
	氨氮, mg/L	7.24

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91.8%~94.7%、悬浮物去除效率 39.4%~55.4%、氨氮去除效率 43.4%~48.0%、总磷去除效率 67.7%~76.9%、总氮去除效率 44.4%~48.2%、动植物油去除效率 19.8%~97.0%;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在 7.61~7.68、化学需氧量 84mg/L、悬浮物 40mg/L、氨氮 38.4mg/L、总磷 0.54mg/L、总氮 44.8mg/L、动植物油 2.48mg/L, 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4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筛过程处理设施出口 FQ-1	标干废气流量		2592	3151	395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5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7	0.0079	0.0091	5.9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筛过程处理设施出口 FQ-1	标干废气流量		3099	3142	3158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2.0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71	0.0063	0.0069	5.9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FQ-2	标干废气流量		2250	2250	2292	/	/
		乙醇	排放浓度	4	5	5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9	0.011	0.011	30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FQ-2	标干废气流量		2010	2172	2127	/	/
		乙醇	排放	6	8	9	1000	达标

			浓度					
			排放速率	0.012	0.017	0.019	30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24581	26439	27835	/	/
		VOCs	排放浓度	0.228	0.342	0.29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6	0.009	0.0082	3.4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24581	26439	2783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	1.3	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0.034	0.042	5.9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28509	29121	27973	/	/
		VOCs	排放浓度	0.292	0.231	0.09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83	0.0067	0.0027	3.4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28509	29121	2797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	1.4	1.5	1.4	120	达标

			浓度					
			排放速率	0.040	0.044	0.039	5.9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33474	31848	32951	/	/
2020年11月24日	质检楼处理设施出口 FQ-4	VOCs	排放浓度	0.190	0.205	0.27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64	0.0065	0.0091	3.4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31635	32148	33200	/	/
2020年11月25日	质检楼处理设施出口 FQ-4	VOCs	排放浓度	0.162	0.167	0.19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1	0.0054	0.0065	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筛过程处理设施出口 FQ-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9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FQ-2 乙醇最大排放浓度 $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9\text{kg}/\text{h}$ ，满足环评中计算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中试楼处理设施出口 FQ-3 颗粒物和 VOCs，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29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83\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医药制造相关标准；质检楼处理设施出口 FQ-4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2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91\text{kg}/\text{h}$ ，满足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医药制造相关标准。同时，对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颗粒物、TVOC 标准相关，本项目颗粒物、VOCs 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浓度。

表 9.2-5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VOCs ($\mu\text{g}/\text{m}^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上风向 O1#	7.80	9.90	5.30	9.90	/
		下风向 O2#	5.40	28.9	15.3	28.9	达标
		下风向 O3#	41.3	31.0	29.9	41.3	达标
		下风向 O4#	36.1	37.6	33.1	37.6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上风向 O1#	12.5	9.00	34.7	34.7	/
		下风向 O2#	21.2	14.6	27.5	27.5	达标
		下风向 O3#	32.7	23.8	28.3	32.7	达标
		下风向 O4#	31.3	27.8	21.1	31.3	达标
颗粒物 (mg/m^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上风向 O1#	0.118	0.118	0.101	0.118	/
		下风向 O2#	0.151	0.151	0.168	0.168	达标
		下风向 O3#	0.151	0.151	0.185	0.185	达标
		下风向 O4#	0.168	0.151	0.151	0.168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上风向 O1#	0.101	0.101	0.118	0.118	/
		下风向 O2#	0.151	0.151	0.168	0.168	达标
		下风向 O3#	0.151	0.185	0.151	0.185	达标
		下风向 O4#	0.151	0.168	0.151	0.168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应限值。

9.2.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测量值 dB (A)	昼间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处 N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9	65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9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8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7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N3	2020 年 11 月 24 日	53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4	2020 年 11 月 25 日	52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8		达标
	2020 年 11 月 25 日	4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7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接管总量要求
		监测点位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值 (mg/L)	污水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化学需氧量	2.026	废水总排口	70.6	10955	0.773	是
悬浮物	0.601		36.25		0.397	/
氨氮	0.096		37.3		0.409	否
总磷	0.004		0.485		0.00531	否
总氮	/		41.9		0.459	是
动植物油	0.033		0.71		0.0078	是

根据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9.2-2，各收集池氨氮指标相对较低。根据调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原料药在进行调试生产，污水水质不够稳定，是引起污水处理站氨氮、总磷浓度偏高的原因。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值 (t/a)	是否满足 总量要求
FQ-3 VOCs	0.0083	2000	0.0166	/	/
FQ-4 VOCs	0.0091	2000	0.0182	/	/
FQ-2 乙醇	0.0019	2000	0.0038	/	/
VOCs 总量	/	/	0.0386	1.4	满足
FQ-1 颗粒物	0.007	2000	0.014	/	/
FQ-3 颗粒物	0.038	100	0.0057	/	/
颗粒物总量	/	/	0.0197	0.02	满足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1.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 91.8%~94.7%、悬浮物去除效率 39.4%~55.4%、氨氮去除效率 43.4%~48.0%、总磷去除效率 67.7%~76.9%、总氮去除效率 44.4%~48.2%、动植物油去除效率 19.8%~97.0%；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PH 值在 7.61~7.68、化学需氧量 84mg/L、悬浮物 40mg/L、氨氮 38.4mg/L、总磷 0.54mg/L、总氮 44.8mg/L、动植物油 2.48mg/L，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1.3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制剂生产线粉筛过程处理设施出口 FQ-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9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段处理设施出口 FQ-2 乙醇最大排放浓度 9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19kg/h，满足环评中计算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中试楼处理设施出口 FQ-3 颗粒物和 VOCs，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4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2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83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医药制造相关标准；质检楼处理设施出口 FQ-4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2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091kg/h，满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表 1 中医药制造相关标准。同时，对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颗粒物、TVOC 标准相关，本项目颗粒物、VOCs 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浓度。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应限值。

10.1.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洁净厂房空气过滤器更换的滤芯和反渗透膜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厨余垃圾交由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原辅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渣、乙醇冷凝液、废树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由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由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1.6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中相关要求，废水中氨氮、总磷总量超环评预测接管总量。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2-7 和表 9.2-8。

10.1.7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5]146号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 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批复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调整建设辅助及办公用房：包括办公楼、办公附属楼（职工活动中心、营销展览中心、职工食堂等）、质检中心、中试楼，同时根据厂区规划重新调整全厂平面布局。

二、调整后，你公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调整后生产废水经车间灭活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立污水排放口一个保持不变，新增清下水排放口一个。

2、调整后药品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中试楼楼内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废气经屋顶烟囱排放。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医药制造行业排放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反渗透膜由净水设备提供厂家回收再生；废原辅料、除尘渣、废树脂、废活性炭、乙醇冷凝液、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报批及“转移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滤芯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

三、本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废水新增排放量2090吨/年，其中COD新增排放量为0.108吨/年、氨氮新增排放量为0.011吨/年。

五、其它环保要求需严格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扬邗环审【2014】94号）的要求执行。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4]94号

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21111 万元，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内（东至健康一路，西至健康二路，南至戚桥路，北至横一路），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片剂 27 亿片、胶囊 3 亿粒的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 45.5 亩，总建筑面积 35754 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17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面积 18754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

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 15 日前向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申领《建筑施工批准书》；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车间灭活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公司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A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颗粒物、乙醇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乙醇达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及时方法》计算出的排放限值。本项目以主要产生废气设备为中心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离固体制剂车间边界）。

4、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废原辅料、废弃包装材料、除尘渣、乙醇水洗废液、废树脂、废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固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落实到位，同时须严格执行转移申报及“五联单”等危废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贮存场所；防渗

透膜由净水设备提供厂家回收再生；滤芯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6、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试生产核准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合同编号: NO: 0001025

扬州市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合同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方 (甲方):

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扬州市环保科技产业园内 (邗江区杨庙镇)

电话: 0514-82088820

签订时间: _____

餐厨废弃物产生方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为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名词释义

本合同所称餐厨废弃物, 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 (含残液) 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 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等。

二、服务内容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处置服务。

乙方需将每日产生的所有餐厨废弃物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乙方确认目前餐厨废弃物的日产生量约为 _____ 千克, 其中废弃食用油脂约为 _____ 千克。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持有市政府授权市城管局颁发的《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许可证》, 具备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资质;
- 2、甲方每天安排人员和车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至指定地点收运餐厨废弃物;
- 3、甲方负责清理隔油池 (油水分离器) 中的地沟油, 并确保收集设施周围环境的清洁;

第一联: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放 (甲方) 第二联: 餐厨废弃物产

4、甲方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清运餐厨废弃物进入垃圾。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确保将产生的全部餐厨废弃物交由持有《扬州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许可》资质的甲方进行收运处置；

2、乙方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桶，保证餐厨废弃物收集桶放置在便于收运的指定位置，并保持专用收集桶完好、密闭、整洁；

3、乙方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不得将其他废弃物如瓶子、筷子、塑料袋等混入餐厨废弃物；

4、乙方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甲方；

5、乙方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设置有效的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6、乙方明确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由_____负责。

六、其他约定

乙方根据餐厨废弃物产生量，自主选择向甲方购买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100L:300元/只、120L:300元/只、240L:500元/只，含票）。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合同期内，乙方私自处置餐厨废弃物或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置的，一经发现甲方将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八、合同解除

1、甲方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经营协议期满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2、乙方未能完全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逾期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交扬州市城市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方（乙方）

第三、四联：扬州市城市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扬州市城市管理局 监制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吡啶】(HW06)、【废乙醇】(HW06)、【水处理污泥】(HW04)、【废弃药品】(HW02)、【蒸馏残渣】(HW02)、【滤渣】(HW02)、【废弃包装物】(HW49)、【实验室废液】(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上述危险废弃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和能力,危险废弃物自承运人起运及运抵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合格而产生的损害或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吡啶】(HW06)、【废乙醇】(HW06) 200 吨、【水处理污泥】(HW04)、【废弃药品】(HW02)、【蒸馏残渣】(HW02)、【滤渣】(HW02)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吡啶】(HW06) 80 吨、【水处理污泥】(HW04) 20 吨、【废弃药品】(HW02) 20 吨、【蒸馏残渣】(HW02) 30 吨、【过滤残渣】(HW02) 30 吨、【废弃包装物】(HW49) 15 吨【实验室废液】(HW49) 5 吨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因运输单位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或运输中出现的事故,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 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放, 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核对后再进行转移。乙方押运人员同意装车运输, 则表明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均符合本协议约定, 起运后及到达乙方后, 出现包装、标识情况等不符, 则与甲方无关。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联单) 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 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有转移需要, 甲方应

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的第 4 天安排车辆、人员至甲方运输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与包装、标识无法对应，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起运及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包含预处理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但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或出于监管需求而披露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乙方未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运输转移、或自甲方所在地起运反生任何事故、或乙方未及时处置造成损失、或处置不符合规定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甲方 3 万元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处置费或其他费用中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

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扬州市交通银行荷花支行

帐号: 395067100010010012068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0514-84470288

传真: 0514-8447119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 1108060809000025278

2020/3/10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吡啶	HW06	80	200L 铁桶	900-404-06
2	废乙醇	HW04	200	吨袋	900-403-06
3	水处理污泥	HW02	20	吨袋	263-011-04
4	废弃药品	HW02	20	吨袋	272-005-02
5	蒸馏残渣	HW02	30	吨袋	271-001-02
6	滤渣	HW02	30	吨袋	271-001-02
7	废弃包装物	HW49	15	吨袋	900-041-49
8	实验室废液	HW49	5	200L 铁桶	900-047-49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作退货处理。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吡啶	5000
2	废乙醇	5000
3	水处理污泥	5000
4	废弃药品	5000
5	蒸馏残渣	5000
6	滤渣	5000
7	废弃包装物	5000
8	实验室废液	5000

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 万元的废物处置费。
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13%），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情况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预计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粉态	15	4600	69000	集装袋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16%增值税)、仅含单次运费,结算金额按实际转移废物量计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废工艺流程和现场照片(活性炭包装及标签),需要处置的废活性炭的主要危险成分。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活性炭清单(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如乙方发现有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混入其中,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收甲方的废活性炭经过废物检测或在处置后发现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以集装袋包装),设置规范清晰的标签(注明产生的日期、工段和所含主要成分),乙方对不规范的包装的废活性炭有权拒绝运输和接收处置,并对除集装袋以外的包装物一律予以退回;

4、运输单位车辆到甲方运输废活性炭时,甲方负责在厂内整理和装车,收集和暂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5、乙方收到甲方废物转移需求,双方约定所派车辆类型为荷载 15 吨的车辆,若单次转移的废物量,低于双方约定车辆的法定荷载量的 80%,低于 80%部分的运费须由甲方承担,按 0.8 元/每吨公里补贴乙方。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 七 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7、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 80%,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汇款账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并承担该批废活性炭的运输(指由乙方负责的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清运废活性炭的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如因甲方需求,需要紧急运输的,运费另行商议。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有关管理予以配合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现类似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收货后三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废活性炭在签订处置合同前应取样检测，属于乙方处置范围内乙方才可与甲方签订处置合同。废活性炭运输至乙方现场后，乙方安排检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活性炭乙方予以接受，否则予以退回；

7、乙方接收废活性炭的有毒有害物质指标

序号	项目	接收条件	执行标准
1	燃烧实验	不易燃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5085.4-2007)
2	闪点	>6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5085.4-2007)
3	PH 范围	≥2.0, ≤12.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5085.1-2007)
4	汞	≤0.1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5	镉	≤1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6	铅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7	镍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8	砷	≤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9	无机氟化物	≤100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10	氯化物	≤4%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11	溴化物	≤0.3%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12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	亚旗公司内部标准

四、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 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无息），计 / 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 %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

1、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2、违约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阜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补充合同。

甲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15-87888820

地址：阜宁澳洋工业园经二路 34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银行帐号：1040 8201 0402 22962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为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人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纸板、桶	按实际称量，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2	废铁废钢	按实际称量，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3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按实际称量，全部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

四、费用

甲方无偿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用。

五、其他

- 1、甲、乙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第三方。
- 3、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扬州联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协议书

甲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市禾缘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市容环境管理，提高市民环境卫生水平，创造舒适、整洁的工作、
学生活环境，解决后顾之忧，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必须根据市场环境要求，垃圾实行分类入垃圾池（桶）。
- 2、甲方委托乙方代运的垃圾种类：生活垃圾
- 3、甲方委托乙方代运的垃圾量：
- 4、甲方按照市物价局的有关收费规定，每月支付乙方有偿垃圾代运费计：
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750 元/月），年费用合计贰万壹仟元整（21000 元/年）。
- 5、此协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 12 个月，
清运垃圾费用合计贰万壹仟元整（21000 元/年）。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根据市环境要求当日按时清运。
- 2、乙方代运方式：
- 3、乙方收费方式：一次性。

三、协议期限：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方付费给乙方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乙方：石志华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况说明

制剂车间设计产量和环保验收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11.23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895 万片	82.87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92.5 万粒	77.08
	制剂（灌装）	1.8 亿支	72 万支	61.785 万支	85.81
2020.11.24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855 万片	79.17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110 万粒	91.67
	制剂（灌装）	1.8 亿支	72 万支	61.734 万支	85.74
2020.11.25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955 万片	88.43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95 万粒	79.17
	制剂（灌装）	1.8 亿支	72 万支	61.792 万支	85.82
2020.11.26	片剂	27 亿片	1080 万片	1020 万片	94.44
	胶囊	3 亿粒	120 万粒	120 万粒	100
	制剂（灌装）	1.8 亿支	72 万支	54.118 万支	75.16

附件 4 油烟净化装置合格证



170121340370



12015115号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1227-01 中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BF-JD-12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深圳博丰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复审)

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1227-01 中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BF-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深圳博丰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深圳博丰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BF-JD-12A 型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山东博丰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7-12-27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姚生临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11-12A003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蚬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BF-JD-1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丽慧 报告编制: 陈争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000714094280W003V

单位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

注册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夏春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健康一路 9 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4094280W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